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1月17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分别为董事李明起、独立董事吕永祥和叶祖光）。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8日